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有二笔上一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俞汉青）

（杨东升）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